



黄山虹光村探索“五治融合”新路径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和美乡村“赋能加码”

□本报通讯员 胡悦 叶尧

“五治”融合，润物无声。今年以来，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虹光村以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从群众身边有感的小事着手，锚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治理，全力做好乡村治理工作，成功实现了人人“聚”、风气“好”、日子“火”的新局面。

“政治”筑初心 做实“责任”治理

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牢牢抓住党的领导这个关键。虹光村依托“村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建立“村党支部书记负总责，两委班子成员分片包保，网格员具体负责”的架构，全村划分为2个大网格11个微网格，一网统抓，分级管理。紧紧围绕“做优服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服务”思路，由村党支部书记召集党员干部充实到网格中去，研判辖区平安稳定形势，对疑难矛盾纠纷进行联合调处，对重大复杂矛盾进行稳控管理、依法处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防范电信诈骗入户宣传等工作。两委班子做好“火车头”，任期规划上墙，接受村民监督，广集民情民意，力争治理有方向、回应有力、成果能检验。着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

据悉，虹光村于2023年被纳入省第一批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各类矛盾纠纷明显减少，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徽州的生动实践。

“自治”聚民心 做活“阳光”治理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是基层治理的最好利器。虹光村积极搭建群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唤醒和美乡村成果由村民共享意识，以挖掘童年记忆为切入点，打造“童趣虹光”、精品乡村游“微空间”，



推动公益行动上墙公示，推行“门前三包”、路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党员领岗诺责”制，多措并举，引导村民参与和美乡村共建行动，在明确责任边界中让村民对生活多一份责任、对美好多一分期待。锚定和美乡村建设，把“出工出力讲贡献”“共建共享共发展”“多给行人增便利”等纳入村规民约，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行动，以村规民约为矩，以共治为准则，规

范言行，知法守礼，与邻和睦，人心和顺。虹光村“美丽乡村”变“美丽经济”，年接待参观学习人员超100批次，2023年村集体经济达90.9万元。产业助发展，发展消矛盾，“童趣虹光”蹚出基层治理新路径。

“德治”润人心 做好“人文”治理

古语云：“和气生财”“以和为贵”。虹光村坚持“用群众的方法、解决群众的事情”，将古徽州“和”文化的力量寓于农村纠纷的化解之中。村里发生的很多矛盾都是村头巷尾的小事，掺杂着人情世故。在处理矛盾纠纷时，虹光村巧妙采用“和而不同，执两用中”的观点，运用“作退一步想”理念，借助村民村头、街巷等闲谈的时机，找准切入点，让村民一起评事议事，于无形中消解双方对立情绪，调和双方矛盾，让双方能够静下心来就事论事，握手和解，实现了以调化访。在不断优化乡村调解员队伍过程中，虹光村逐渐形成了一支由村里威望高、有口碑、乡亲认可的老乡贤、新农人组成的调解队。如在处理一起赡养纠纷时，乡村调解员找准机会，通过发动村民“讲好话”“评做法”的方式，让各执一词的兄弟姐妹放下计较，各退一步，担起赡养之责。再如，通过举办“夸夸”系列、虹光好人等活动，让孝道、诚信、谦让、感恩等优秀品质为人称道赞扬，你学我比，无形中消解了婆媳矛盾、邻里矛盾、土地纠纷，村民相处更和谐、更幸福。2024年以来，运用徽州文化“礼法兼治”“谦让和合”等优秀治理因子，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

“法治”守公心 做强“法治”治理

法治，治之端也。虹光村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增强群众法治观念，依法解决信访突出矛盾和问题，让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结合“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

习；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法润乡村社区”暨“送法下乡助春耕”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让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传遍村头巷尾。将学法用法转化为法治保障的一把利剑，确保社会稳定。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法律明白人培训会3场。积极对接、用好联村法律援助律师，邀请律师在矛盾纠纷调解中做好法条解释，厘清责任界限，拨开迷雾，让每一个调解案件成为普法宣传的“微阵地”，让法治精神在潜移默化中浸润乡村。

“智治”强核心 做优“数字”治理

虹光村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从数据入手，提升治理效能。运用“e治理”平台在人员联络、社会治理上的作用，为全村11名网格员配备专用手机，集中组织培训，压实网格员信息采集、录入责任，推动基础数据及时更新。在村信访接待服务站摆放“解纷码”，引导村民通过“解纷码”反映诉求，网格员通过“解纷码”上报矛盾纠纷，实现矛盾纠纷分发、预警“线下”转“线上”，提升矛盾纠纷处理效率。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增加探头，设置智慧监控点位17个，让失序失范行为无处遁形。2024年以来，虹光村未发生一起治安事件，通过“解纷码”村民反映、干部回应化解矛盾纠纷2件，均在24小时内化解。

虹光村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村两委将继续当好队伍建设领头羊、工作落实急先锋、人民群众贴心人，在政治“党建引领”、自治“内消矛盾”、德治“春风化雨”、法治“定分止争”、数治“精准赋能”的基础上，真正做到将道德体系与乡风文明共建、与社会管理衔接，使其成为推动乡村治理工作的新动力，不断巩固农村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迟到”20余年 赔偿款终到账

本报讯(通讯员 方芳)“感谢法院!时隔这么多年,我终于拿到了赔偿款,真的太感谢你们了……”7月1日,一起交通事故执行案件的申请人特地来到舒城县人民法院,给执行干警送来一面锦旗,对法院执行干警秉公办案以及尽心尽力的工作态度表达谢意。

据了解,2000年8月,黄某驾驶大货车从浙江省某地前往某工地,因采取措施不当,与正常行驶的郑某驾驶的大货车发生碰撞,造成驾驶室内王某颅脑损伤而死。2001年,法院判决被告人黄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受害人王某亲属经济损失65000余元。

判决生效后,因黄某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2002年5月,受害人王某的亲属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穷尽一切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黄某长期“下落不明”,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案件执行虽陷入了困境,但执行干警始终没有放弃,认真核实每一条执行线索,全力以赴多方查找。今年5月,执行干警得到黄某的相关线索,第一时间委托河北当地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在当地法院反馈了黄某房产的准确信息后,执行干警立即对该套房产采取了查封措施。

随后,执行干警拨通了被执行人黄某的电话。电话那边,远在外地的黄某震惊地表示该案时隔20多年了,没想到仍在执行,执行干警对黄某进行批评教育后,黄某仍不为所动。

为帮助申请执行人尽快拿到赔偿款,执行干警制订了详细的执行计划,一边多次与黄某电话联系进行沟通调解,消除其抵触情绪,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一边着手准备对该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当执行干警告知其房产即将进入拍卖程序,如再不履行将支付更多的利息时,黄某感受到了法院强大的执行威慑力,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最终该案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6月底,黄某履行了该案的全部赔偿款等相关费用。至此,历时20余年的旧案顺利执结,王某的亲属终于拿到了该笔“迟到”的赔偿款。

长丰法院 助企为民服务站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杨艳)为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探索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新途径,7月5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助企为民服务站在下塘镇工业园区警务站揭牌成立。

揭牌仪式后,相关出席人员就如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进行座谈。会上,长丰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方勇指出,以司法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是法院工作的重要命题,成立助企为民服务站是法院转变工作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益探索。通过将服务窗口前移,提前预警,提前介入,提前预防,以零距离、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将企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与萌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长丰法院下塘法庭庭长张登新表示,下塘法庭支部的党建品牌是“法微耀天平,护航千亿元”。今后下塘法庭将做深做实“党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依托助企为民服务站,推动司法助企工作走深走实,从源头上减少涉企诉讼的形成。

下塘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陶潇潇,下塘镇派出所所长刘胜利,下塘工业园区警务站负责人傅世华等出席揭牌仪式,并表示基层党委、政府部门将加强与法院及下塘法庭的联动,以大联动聚焦微治理,共绘基层治理新“枫”景。

情法并用 解“法结”化“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杜先航)“谢谢法官的耐心调解,能达成现在的处理结果,我们都很满意。”经过法官多轮悉心调解,金某与刘某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下了名字,双方都向法院连连致谢。7月2日,天长市人民法院铜城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2023年初,金某驾驶手扶拖拉机,在铜城镇光明村吴庄队路与刘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刘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刘某经过治疗康复出院,双方就赔偿事宜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刘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天长法院提起诉讼。

为一次性解决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本着“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原则,承办法官接手该案后,通过电话约谈双方当事人,厘清案件细节,并征求双方的调解意见,敲定了到庭调解时间。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边疏导双方情绪,引导双方静下心来、换位思考,一边就双方经济状况、实际损失,围绕法定赔偿项目,结合既有相关判例逐项计算,提出适合的调解方案。最终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由金某向刘某一次性支付4.2万元。至此,该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千万合同案 “以物抵债”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阮洋)近日,广德市人民法院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标的额为1791万余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实实在在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最大程度减少了对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

据悉,2016年4月,广德某银行与安徽某生物技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银行向安徽某生物技术公司发放贷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后因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发生纠纷,某银行遂诉至法院。广德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安徽某生物技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同时银行有权以抵押物安徽某生物技术公司名下某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安徽某生物技术公司未能按期履行。2024年1月,广德某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其间因债权转让,申请执行人由广德某银行变更为广德某丰公司。

案件执行中,因本金数额过高,产生大量利息。被执行人无力按照判决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遂及时对抵押物进行议价、拍卖、变卖,但两次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因该案当事人双方均为企业,此种情况下,如若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既增加了执行成本,也影响被执行企业的运转。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干警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多次走访企业,现场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申请执行人广德某丰公司认识到以物抵债并不损害其债权利益,而且有利于债权尽快实现,遂同意接受流拍的财产抵偿债务。2024年6月,广德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将抵押物安徽某生物技术公司名下某土地、房屋及附属物作价1000余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广德某丰公司,剩余欠款申请人自愿放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为留守儿童 送“典”法治餐



7月19日下午,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贺疃镇,为50余名留守儿童及家长开展法治教育讲座活动。宣讲员针对留守儿童的年龄阶段、成长环境等特点,选取民法典中与之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以《民法典在身边》为题开展法律宣讲,同时告诉孩子们对校园欺凌“小霸王”要敢于说“不”,并学会基本的防身逃脱技能。活动结束后,法院干警向孩子们赠送了学习用品,并发放了《生活中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宣传资料。 本报通讯员 杨穹京 摄

“荷”法同行 “游”法可依

7月6日,肥西县丰乐镇第八届荷花节开幕,万亩荷花迎来八方游客。为更好地服务辖区旅游业发展,营造优质的旅游营商环境,肥西县人民法院三河法庭干警走进万亩荷花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现场解答群众提问等形式,向现场的游客、商家重点宣讲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法等相关知识。“游客摔倒了怎么办?”“景区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哪些?”“游客在景区发生纠纷如何维权?”针对游客、商家关心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服务合同等法律问题,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作了解答。

本报通讯员 刘晶 摄



以检察之力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

□本报通讯员 张晓静 王媛

草专卖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共4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隐患,加强监管,深化府检联动,以检察履职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同题共答。

建品牌 营造未成年人法治氛围

创建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微未检爱”,以常态化法治宣传、典型案例引领、检察开放日、公益活动互动等方式增强示范、辐射和溢出效应,引领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法治进步。 牵头与徽州区法院、徽州区教育局召开“检校协作”联席会议聚焦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就持续监督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开展“弱势群体儿童特别保护行动”等工作进行了沟通协作,并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深化达成共识,助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凝聚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合力,共筑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在徽州一中成立“微未检爱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公安局、妇联、共青

团、教育局、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共商困境儿童、特殊家庭儿童等未成年人的保护对策,凝聚司法机关与家庭教育合力,助推未成年人保护落到实处。

重宣传 讲好未成年人检察故事

徽州区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校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小学老师、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观工作场所,法治画展览,通过上法治课、法律知识微竞赛、座谈会等形式,展现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工作成效,听取对未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凝聚司法机关与社会关爱合力,促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送法进校园、进机关、进乡村等宣传活动40余次,发放资料4000余份,覆盖5000余人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

动30余次,为中小学精准化普法,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讲座,满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当下之需”;“普法进校园”面向全区中小学校长开展《微未检爱 检校协作护成长》专题讲座,提升教师队伍法治素养;联合区教育局征集的法治画《保护少年的你 携长风予你》荣获全国二等奖;精心制作视频微课堂《父母们如何“依法带娃”?》,通过检察干警解答家长们的疑问、场景式互动等方式,讲解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点,引导家长正确开展家庭教育,提高监护管教能力。未检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全院“双提升”工作,大力开展以未检等为主要内容的检察宣传。2023年下半年该院在全省“双提升”民意测评中满意度100%,全年位列全市检察机关第一。

做好未成年人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更是“守心”工程。徽州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到执法有力度、流程有温度、保护有深度,希望徽州土地上的“雏燕”们,都能在法治的暖阳下展翅翱翔。